

证券代码：832229

证券简称：孚尔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青岛惟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BUAD7D5L），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码 P1072214）。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

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相关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82216057.27 元和 18740571.88 元,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6.01%。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投资需在基金募集结束后，通过工商登记及基金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备案后才能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拟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本次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公司接触其他行业,为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帮助。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惟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43 室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6.89%	0
冯芳	现金	700 万元	16.09%	0
张佩玉	现金	100 万元	2.30%	0
张进	现金	100 万元	2.30%	0
李玉林	现金	300 万元	6.89%	0
李阅婷	现金	1840 万元	42.30%	0
白媛	现金	200 万元	4.59%	0
任建民	现金	200 万元	4.59%	0
珠海百悦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6.89%	0
徐晓明	现金	300 万元	6.89%	0
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 万元	0.23%	0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1、基金全称：青岛惟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 3、基金的运作方式：封闭式
- 4、私募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募集总额：本基金计划募集不超过 43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5、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6、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基金成立日【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到期日（若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6、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
- 7、认购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300 万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8、基金的托管：本基金不托管，基金管理人保证募集资金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隔离；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账户。
- 9、基金监管：本基金将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基金的资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由监管机构进行监管。
- 10、相关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11、投资范围：本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相关产业。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300 万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青岛惟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者身份去接触到其他行业相关项目，了解并分享行业企业成长经验，为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帮助。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及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于可能发生的变动及修改要求，公司会积极了解情况，与行政、监管机构保持沟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战略规划，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同时通过适当的投资，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对该投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投资风险是可控的，也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构的建立运行，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监督，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以期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能确保有充足的经营资金，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